



广州政报

17
200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张广宁市长会见林雪平市市长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6/17

(总第423期)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沈柏年

副主任:陈国

编委:

李治臻 罗家祥 朱力 古石阳

赵南先 周亚伟 蒙琦 谭应华

袁新生 林道平 赵方 黄周海

贾金业 邓庆彪 薛燕芬 李国院

庞庆宁 欧阳永晟

总编辑:欧阳永晟

责任编辑:李妍

校对:黄碧君

电话:83123238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印

目 录

政府的声音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规章制定公众参与办法(政府令〔2006〕4号)

..... (2)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关于认真学习《江泽民文选》的通知

(穗字〔2006〕10号)..... (10)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行业协会

商会改革发展的意见(穗字〔2006〕11号)..... (15)

中共广州市委关于追授彭青权同志“广州市优秀共产

党员”称号的决定(穗字〔2006〕12号)..... (21)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沙河涌综合整治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府〔2006〕29号)..... (22)

关于猎德涌综合整治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府〔2006〕30号)..... (23)

关于广州新电视塔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府〔2006〕31号)..... (24)

关于广深港铁路客运专线(广州段)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府〔2006〕32号)..... (25)

关于调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穗府〔2006〕33号)..... (26)

关于加强登革热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穗府〔2006〕34号)..... (27)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关于成立中共广州市第九次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组织

机构的通知(穗办〔2006〕17号)..... (30)

关于广州市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联席会议更名为

广州市文体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调整

的通知(穗文〔2006〕25号)..... (3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广州市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更名及调整有关

组成人员的通知(穗府办〔2006〕27号)..... (34)

转发市政府办公厅信访局《关于实施市长接听群众

来电和局长接访群众工作制度的情况报告》

的通知(穗府办〔2006〕28号)..... (36)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出租汽车行业依法建立劳动关系

工作的补充通知(穗交〔2006〕473号)..... (41)

关于印发《广州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穗财经〔2006〕67号)..... (42)

市长讲话

李卓彬副市长在广州市登革热防治工作会议上讲话

..... (47)

会议纪要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50)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50)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51)

人事任免

..... (53)

广州大事记


..... (55)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4号

《广州市规章制定公众参与办法》已经2006年6月27日市政府第12届10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市长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日

广州市规章制定公众参与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规范规章制定过程中的公众参与工作，保障规章制定工作的科学性、民主性和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众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公众参与是指公众参与规章立项、起草、审查、实施等环节并提出意见，行政机关决定是否采纳并及时反馈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规章的制定工作。

第四条 公众在发表意见时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违背善良风俗，不得对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进行恶意攻击。

第五条 公众参与实行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

第六条 公众参与的意见应当公开，但下列意见除外：

- (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二) 违反道德规范的；
- (三) 公众在提交意见时要求行政机关不对外公开的；
- (四) 行政机关有合理理由认为不宜公开的。

第七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组织实施规章制定的公众参与工作。

规章起草部门依照本办法负责规章制定过程中的有关公众参与工作。

第八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和规章起草部门组织规章制定过程中公众参与工作所需的经费由市财政予以保障。

第九条 市政府依法保障公众的立法参与权。公众积极参与规章制定工作，所提意见被采纳的，由市政府法制机构颁发荣誉证书或者给予表彰。

第二章 规章立项的公众参与

第十条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向市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规章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意见应当包括规章的名称，制定、修改或者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止的理由,可行性和必要性,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措施等内容。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市政府法制机构网站上公布接受意见的信函地址、传真电话及电子邮件地址等有关信息。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收到公众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市政府法制机构网站公开公众意见。

第十一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对公众提出的规章制定、修改或者废止意见进行研究或者转交相关部门研究。相关部门应当在收到市政府法制机构转交意见之日起30日内将处理意见回复市政府法制机构。对可行的意见,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拟订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时采纳。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收到公众意见之日起45日内或者收到相关部门回复意见之日起15日内,将处理意见通过市政府法制机构网站公开。

第十二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拟订的市政府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应当在上报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前通过市政府网站、市政府法制机构网站等征求公众意见。

征求公众对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的意见时,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 (一) 规章名称、起草部门、主要内容、起草依据、必要性和可行性;
- (二) 征求意见的起止时间;
- (三) 公众提出意见的途径;
-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市政府法制机构拟订的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15日。

第十三条 公众对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内容提出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

公众对年度规章制定工作的计划项目提出增加或者减少计划项目意见的,应当署名提出并说明理由。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收到公众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市政府法制机构网站公开公众提出的意见。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公众提出的意见,如确实需要修改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的,应对拟订的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进行修改。

第十四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正式讨论通过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之日起20日内,通过市政府网站以及市政府法制机构网站公

布，并对公众意见统一作出反馈，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应当同时说明理由。

在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执行过程中，市政府如进行调整的，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通过市政府法制机构网站予以公布并说明理由。

第三章 规章起草的公众参与

第十五条 列入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的规章，起草部门在形成规章送审稿提交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前，应当向社会发布公告，征求公众意见。

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规章起草的背景资料、规章制定的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 (二) 说明规章制定对相关人员或者群体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三) 征求意见的起止时间；
- (四) 公众提交意见的途径；
- (五) 征求意见稿全文或者公众获得征求意见稿全文的途径；
- (六) 联系部门；
- (七) 信函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

第十六条 规章起草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发布公告的，应当采取以下公开方式：

- (一) 通过规章起草部门的网站发布；
- (二)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一定影响的媒体公布全文或者发布指引；
- (三) 在市政府网站或者市政府法制机构网站上设置公告的链接。

规章起草部门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30日。

第十七条 规章起草部门应当在收到公众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规章起草部门的网站公开公众意见。

第十八条 规章起草部门发布公告后，应当通过座谈会征求公众意见，也可以根据拟制定规章影响的范围、受影响的类别、影响程度等情况，通过开放式听取意见、听证会、论证会等方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规章涉及的领域有行业协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起草部门可以委托其负责组织听取意见。

第十九条 座谈会是指规章起草部门就规章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召开由公众代表参加的听取意见的会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规章起草部门应当在召开座谈会的5个工作日内，将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主要议题以公告形式向社会公布，并同时通知市政府法制机构。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派相关人员参加。

规章起草部门应当在座谈会召开后的5个工作日内，根据现场会议记录整理制作座谈会会议记录，并通过规章起草部门的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开放式听取意见是指规章起草部门在一定时间内，在指定地点公开听取公众意见的方式。

规章起草部门决定采取开放式听取意见的，应当在举行开放式听取意见的5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听取意见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向社会公布。

公众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地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反映自己的意见。对于口头提出的意见，规章起草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记录在案，并由意见人签名确认。

规章起草部门应当在开放式听取意见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公众的意见通过规章起草部门的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听证会是指规章起草部门组织公众代表就涉及公众重大利益的事项通过申辩、质证等方式听取意见的程序。听证会依照下列程序组织：

(一) 听证会公开举行，规章起草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30日前公告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听证内容和报名办法；

(二) 规章起草部门应当综合考虑地区、职业、专业知识背景、表达能力、受规章影响程度等因素，从听证会报名者中合理选择听证代表；

(三) 参加听证会的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有权对起草的规章提问和发表意见；

(四) 听证会应当制作笔录，如实记录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规章起草部门应当在听证会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听证会笔录通过规章起草部门的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论证会是指由规章起草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对规章起草中存在争议的专业技术性问题进行论证的会议。

规章起草部门应当在论证会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根据论证结果形成书面报告，经参加论证会人员签名确认后，通过规章起草部门的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规章起草部门应当对收到的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类和分析，形成公众参与规章起草情况的说明。

公众参与规章起草情况的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众参与形式；
- (二) 公众意见的概述；
- (三) 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规章起草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组成专家咨询委员会，研究公众意见，论证其合理性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四条 规章起草部门应当在向市政府法制机构报送规章送审稿的同时附具公众参与规章起草情况的说明。

第二十五条 规章起草部门应当在向市政府法制机构报送规章送审稿的同时移交公众参与规章起草过程中以下文件的电子文本：

- (一) 规章起草部门发布的公告；
- (二) 公众意见；
- (三) 座谈会或者开放式听取意见、听证会、论证会的有关记录；
- (四) 公众参与规章起草过程的其他相关文件。

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自行起草的规章，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规章审查的公众参与

第二十七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审查规章送审稿的同时，审查部门报送的公众参与规章起草情况的说明。说明内容不符合第二十三条规定或者规章起草部门未按本办法组织公众参与工作的，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将规章送审稿退回起草部门，并要求其依照本办法重新组织公众参与工作。

第二十八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在规章送审稿经过审查修改后，形成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在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之前，可以通过市政府法制机构网站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15日。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收到公众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市政府法制机构网站公布公众意见。

市政府法制机构认为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涉及的主要问题需要进一步听取公众意见的，可以通过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有关程序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节的有关规定进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十九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客观公正地对待公众意见，综合各方面意见后对规章进行修改，并形成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众参与形式；
- (二) 规章起草过程中征求公众意见的情况；
- (三) 规章草案采纳公众意见的情况及理由。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规章草案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时附具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第五章 规章实施的公众参与

第三十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规章颁布之日起30日内，采取以下方式公布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及规章文本：

- (一) 通过市政府法制机构网站发布；
- (二)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一定影响的媒体发布指引；
- (三) 在市政府网站上设置相关的链接。

第三十一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可以对颁布实施一年以上的规章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市政府法制机构对规章进行评估的，应当通过市政府法制机构网站征求公众意见。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收到公众提出的评估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市政府法制机构网站公布公众意见。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通过市政府法制机构网站公布规章实施情况的评估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通过市政府法制机构网站建立规章制定公众参与的电子卷宗。电子卷宗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规章制定的背景资料；
- (二) 规章制定过程的公众参与记录；
- (三) 规章正文和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 (四) 与公众参与相关的其他材料。

公众直接查询电子卷宗存在困难的，可以直接向市政府法制机构查询。

第三十三条 市政府依法承担的地方性法规起草、送审等立法工作中的公众参与活动，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司法 办法 命令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穗字〔2006〕10号

中共广州市委关于认真学习《江泽民文选》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组织）：

8月10日，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编辑的《江泽民文选》第一卷、第二卷、第三卷在全国出版发行。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发展进程中的一件大事，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8月15日，中央召开学习《江泽民文选》报告会，胡锦涛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就学习《江泽民文选》提出明确要求。中央、省委先后专门作出决定、发出通知，就学习《江泽民文选》作出全面部署。这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为进一步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一全党全国人民思想，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学习〈江泽民文选〉的决定》（中发〔2006〕17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关于认真学习〈江泽民文选〉的通知》（粤发〔2006〕18号）精神，现就我市认真组织学习《江泽民文选》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学习《江泽民文选》的重大意义，全面准确把握“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科学内涵

《江泽民文选》主要收录了江泽民同志从20世纪80年代末到21世纪初的重要著作。这些重要著作，生动记录了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推向前进的历史进程，科学总结了

我们党领导人民战胜各种艰难险阻、全面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宝贵经验，集中反映了我们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创造性地提出的新的重大理论成果，为我们巩固和加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提供了最好的教材。

认真学习《江泽民文选》，对于我们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正确认识国内外发展大势，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上来，统一到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的科学发展观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上来，更好地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不断开创我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江泽民同志是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的核心，他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尊重实践，尊重群众，准确把握时代特征，科学判断我们党所处的历史方位，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主题，在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方面都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特别是他集中全党智慧创立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一步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创造性地回答了在长期执政的历史条件下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问题，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实现了我们党在指导思想上的又一次与时俱进，为坚持和发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作出了杰出贡献。

《江泽民文选》深刻反映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孕育、形成、发展的历史过程和重大成果，贯穿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这条主线。要紧密结合广州实际，通过深入学习，深刻领会“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时代背景、实践基础、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历史地位和重大意义，全面把握“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脉相承而又与时俱进的关系，深刻认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深刻认识党的十六大以来党中央提出的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是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坚持和发展；深刻领会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极端重要性，认真学习江泽民同志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解决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的科学态度和创新精神，继续推进理论创新，使党的全部理论和工作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不断开创我市现代化大都市建设的新局面

学习《江泽民文选》，必须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坚持学习理论与指导实践相结合、改造客观世界与改造主观世界相结合、运用理论与发展理论相结合，紧密联系我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紧密联系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实际，紧密联系广大干部群众的生动实践和思想实际，继续在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上下功夫，切实做到在思想上不断有新解放、认识上不断有新提高、实践上不断有新创造，把我市现代化大都市建设推向新阶段。

要通过学习《江泽民文选》，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党的十六大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一道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实现了我们党在指导思想上的又一次与时俱进。通过学习，要深刻领会“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精神实质和重大意义，深刻把握“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联系，把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树立落实科学发展观统一起来，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为党和人民的事业不懈奋斗的坚定信念，转化为观察和解决问题的科学方法，转化为指导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自觉行动，转化为推进现代化大都市建设的强大动力。

要通过学习《江泽民文选》，进一步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十一五”时期是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我们要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关键是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科学发展观是指导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我们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全局出发提出的一项重大任务。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同落实科学发展观相辅相成。通过学习，要全面把握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大战略思想的目标要求，切实把科学发展观贯穿于广州经济社会发展的过程，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环节，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让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全市人民。

要通过学习《江泽民文选》，进一步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要把“三个代表”的要求贯彻到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各方面，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当前特别要认真做好区、县级市和镇领导班子的换届工作。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切实提高农村党建、社区党建和企业党建工作水平。牢固树立正确的群

众观和利益观，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提高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坚持从严治党，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具有广州特色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不断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学习活动取得实效

深入学习《江泽民文选》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全市党的思想政治建设和党员干部理论学习培训的重要任务。广大党员要充分认识学习《江泽民文选》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潜心研读原著，把握精神实质，真正学通弄懂。各级党组织要按照中央和省、市委的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切实加强学习的领导，作出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实施，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学习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要重点抓好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学习。各级党委中心组要把《江泽民文选》作为理论学习的重点内容，制定专门计划，采取组织研讨、交流经验、举办报告会等形式，努力保证学习的质量和效果。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带头宣讲辅导，带头撰写学习体会文章，带头联系实际指导改进工作，做学习运用科学理论的表率。

要认真组织好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学习。通过座谈会、交流会、报告会、辅导讲座、知识竞赛、党团员组织生活等多种形式，扎扎实实推动广大基层党员干部和群众的学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把《江泽民文选》列为干部培训的重要教材，纳入教学培训计划，精心组织好教学和培训工作。高等学校要把学习《江泽民文选》作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党团组织生活的重要内容，进一步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的工作。工、青、妇等群众组织要充分发挥广泛联系各界群众的优势，开展各具特色的学习教育活动。企业、农村、学校、机关、社区的基层党组织，要把学习《江泽民文选》落实到固本强基、加强自身建设的具体行动中，落实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具体实践上，真正使干部受到教育、群众得到实惠。要注意抓好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离退休人员、下岗人员、流动人口中的党员的学习。

全市各级党委组织、宣传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党委组织部门要把学习《江泽民文选》纳入县处级以上党员干部培训计划，加强对党员学习的指导和督促检查。党委宣传部门要把学习宣传《江泽民文选》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把握正确导向，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宣讲队伍深入基层宣讲，通过举办各种形式的学习班、报告会、讨论会等，推动学习深入开展。新闻媒体单位要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阵地，通过开辟专栏、

专版、制作专题节目等多种形式，开展有声势、有深度的宣传报道，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理论研究部门和社科理论工作者要紧密联系我市改革发展实际，加强对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的研究，形成一批有说服力、有针对性的研究成果，帮助广大干部群众解疑释惑、统一思想，为我市推进现代化大都市建设提供理论支持。

各地区、各单位要及时将组织学习《江泽民文选》的情况向上级党委报告。

中共广州市委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学习 江泽民文选 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穗字〔2006〕11号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的意见

(2006年8月29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的决定》（粤发〔2006〕2号，以下简称《决定》）和《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精神，进一步促进行业协会、商会的改革发展，更好地发挥其在我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重要意义。行业协会、行业商会是指从事相同性质经济活动的经济组织，为维护共同的合法经济利益而自愿组织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我市是全国行业协会、商会工作的试点城市。近几年来，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发展较好，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成为政府联系企业的重要桥梁和纽带，但也存在总体规模偏少、政会不分、运作不规范、结构布局不合理、政策法规不完善、人事整体素质有待提高等问题，与广州中心城市的地位和作用不相适应。在新的形势下，积极发展独立公正、规范运行的专业化市场中介服务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规范和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等自律性组织，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维护行业、企业经济利益；有利于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变革，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创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新；有利于规范行业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提升行业整体素质；有利于应对国际贸易摩擦，扩大对外开放；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

2. 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省政府的《决定》精神，紧紧围绕我市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率先实现现代化的目标，适应政府管理创新、职能转变和企业发展的要求，坚持改革、调整、完善和扶持、培育、发展并重的方针，以“抓认识、抓发展、抓规范、抓发挥作用”为主线，加快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步伐，促使行业协会、商会逐步走上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进一步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3. 总体要求。到2010年，基本形成结构合理、体制完善、运作规范、覆盖面广、代表性强、影响力大、公信力高，与广州中心城市地位和作用相匹配，与我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发展要求相适应，有利于产业优化升级及构建和谐社会的行业协会、商会体系；基本形成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与国际惯例相衔接的运行机制；初步建立起保障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的法律规范体系和管理体制，努力开创我市行业协会、商会工作的新局面。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行业协会、商会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大力促进行业协会、商会的改革发展，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工作上一个新台阶。

二、明确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

4.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以行政许可法为依据，结合我市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创新。逐步将政府有关事务性、辅助性等职能移交、委托或授权给行业协会、商会承担。政府有关事务性、辅助性等职能的移交、委托或授权，应以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通盘考虑，循序渐进。可选择一些行业代表性强、运作较规范的行业协会、商会作试点，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广，稳步推进。转变政府职能的工作由市编委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法制办、市民政局和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配合，研究提出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5. 明确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

(1) 提供服务。行业协会、商会必须以服务为宗旨，根据会员需求，积极组织拓展市场，发布市场信息，推介行业产品或者服务，开展行业培训、交流、咨询、展览展销等活动；协助政府部门开展行业调查、决策咨询，提出制订有关技术标准的建议，参与有关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制订等活动，发挥其联系政府与企业的桥梁

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作用。

(2) 反映诉求。行业协会、商会可代表本行业向有关政府部门反映涉及行业和会员利益的诉求，参与涉及行业利益的决策、立法的论证咨询，维护行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参加政府举行的有关听证会，在政府制定涉及行业利益的政策规定时，代表本行业向政府反映行业和会员的意见；组织行业企业积极应对国际国内贸易纠纷，代表行业内相关经济组织提出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和采取保障措施等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的申请，并协助政府开展相关工作，组织开展相关诉讼。

(3) 规范行为。结合本行业特点制定行规行约，规范行业和会员的生产经营行为，实施规范化运作；协助政府制定、修改行业标准，加强行业和会员自律，促进会员守法经营、照章纳税；强化行业价格自律，制止垄断市场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和社会公共利益；积极开展行业诚信自律活动，建立行业信用服务机制，增强会员约束力，提高行业公信力；强化产品和服务质量自律，配合政府监督管理，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

(4) 协调争议。行业协会、商会可以对会员之间、会员与非会员之间或者与消费者之间就行业经营活动产生的争议事项进行协调，对本行业协会、商会与其他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相关经营事宜进行协调，并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维护行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当前，要把行业统计、行业规范、反倾销诉讼等作为行业协会、商会履行职能的突破口，逐步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战略规划、政策制定、服务会员和市场监管等方面的基础性作用。

三、加快行业协会、商会改革调整的步伐

6. 加快政会分开。

(1) 机构分开。全市各行业协会、商会的办事机构，一律不得与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工作机构合署办公。目前与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合署办公的，必须于2006年12月31日前分开；有特殊困难的，在经市行业协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报市政府批准后，最迟不得超过2007年6月30日。

(2) 人员分离。现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一律不得在行业协会、商会兼职。已兼职的，或辞去公职，或按要求在2006年12月31日前辞去行业协会、商会职务，并积极配合行业协会、商会按章程进行新负责人的选举，完成相关工作的移交。

(3) 资产分清。于2007年8月底前完成对行业协会、商会的财务和资产的全面清理和核实，在此基础上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的财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和资产分离。其资产原属国有资产的，应逐步移交回原所有权单位，或明晰产权，实行有偿使用。有关单位对行业协会、商会办公用房租金的收取，应本着有利于行业协会、商会发展的原则，在其能够承受的范围内给予优惠。有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也可以通过购置会产、市场租房等形式解决。

(4) 拨款减少。现有事业编制行业协会、商会的日常公用经费，以2005年度日常公用经费财政实际拨款数为基数，从2006年起每年按25%的比例逐年递减，到2009年停止安排。

(5) 保留原分流人员待遇。对在1995年党政机关机构改革中，由原市各经济管理局和行政性总公司改制分流到12个市行业协会工作的人员，继续保留其原有政治、生活待遇及人员经费渠道不变，直至全部自然减员后停止拨款。

7. 实现行业协会、商会民间化。加快配有事业编制的行业协会、商会改革的步伐，改革中涉及其编制、经费以及人员安置等问题，分别由市编委办、市财政局和市人事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经贸委、市民政局、市府研究室和市工商联等部门研究提出具体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使其尽快实现向社会团体的转制。对包括暂配事业编制在内的现有行业协会、商会，按照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与国际惯例接转的要求，依法办会、民间办会，通过今后3年的努力，在“自愿发起、自选会长、自筹经费、自聘人员、自主会务”的基础上，实行无行政级别、无行政事业编制、无行政业务主管部门，真正实现民间化和自治性，成为服务企业、规范行业、发展产业、构建和谐社会的一个高效运作平台。

8. 完善监管方式。政府与行业协会、商会之间，是指导与被指导，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市民政局是行业协会、商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其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行业协会、商会进行业务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应依法登记，并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政府既要依法对行业协会、商会进行登记管理，又要做好服务工作，把管理寓于指导和服务之中，正确处理好管理、指导与服务三者之间的关系，不断提高管理水平，积极扶持和促进其发展。政府对行业协会、商会的管理，要由控制型转向培育、服务型，坚持在发展中规范，以规范促发展，着力引导和帮助行业协会、商会提高自身素质，增强服务能力、自律能力和社会公信力。市民政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对行业协会、商会政会分开和调整改革工作进行分类指导，认真总结经验，针对存在问题及时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办法，保证相关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

9. 优化结构布局。按照“存量优化、重点发展”的方针，加快全市行业协会、

商会的结构调整工作。

(1) 调整布局。扶持发展势头良好、运作规范的行业协会、商会；审查注销管理混乱、功能萎缩或名存实亡的行业协会、商会；根据专业化和市场发展的要求，以平等协商和会员自愿为原则，引导名称重叠、业务相同、会中交叉的行业协会、商会重新组合为新的行业协会、商会，进一步调整优化行业协会、商会的布局。

(2) 发展重点。根据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向，重点培育和支持组建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传统优势产业、现代农业、特种经营和专营行业以及新兴的具有发展潜力产业的行业协会、商会。

四、建立政府财政资助和购买服务制度

10. 完善财政扶持政策。行业协会、商会因承接政府移交、委托或授权职能所需的经费，由政府根据当年财力情况安排一定的资金，对行业协会、商会给予专项补助。资金来源从相关的专项资金中安排。政府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设为行业服务、促进产业发展的各类自主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对新组建的行业协会、商会，属于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领域，且确有困难的，给予一次性经费补助，扶持其创立和发展。专项补助由行业协会、商会提出申请，经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和市民政局核准，报市政府审批。对政府公共财政扶持行业协会、商会的资金，由市财政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并逐步建立相应的项目审计及绩效评估制度。

11. 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制度。行业协会、商会在履行政府移交、委托或授权的事务、辅助性职能时，政府部门应当向受委托的行业协会、商会支付费用，并建立相应的委托授权机制和购买服务制度，为行业协会、商会完成这些工作创造条件。由市财政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的运作，并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绩效进行考核评估。

五、优化行业协会、商会的法治环境

12. 研究制定行业协会、商会的管理办法。深入贯彻落实《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加快相关地方性法规的立法步伐，抓紧研究制定《广州市行业协会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我市行业协会、商会的法律地位、管理体制、职能作用、行为规范、改革发展任务、监督管理，以及政府的相关职责，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的服务和管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运作。

13. 依法保护行业协会、商会的自主权。各级政府部门要依法保护行业协会、商会的自主权，不得干预行业协会、商会的内部运作，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和独立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展活动。

14. 加大执法力度维护公平竞争。各级政府要加大执法力度，坚决打击借行业协会、商会之名，利用制定行业规则或其他方式垄断市场，妨碍公平竞争，损害消费者、非会员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以及扰乱市场秩序等不法行为。同时，认真受理行业协会、商会的投诉，维护行业协会、商会及行业的合法权益。

六、加强对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

15. 成立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为进一步协调促进行业协会、商会的改革发展，成立广州市行业协会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对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指导、服务和监管，对其改革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统筹研究、决策，协调解决其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行使政府部门转移、委托或授权的职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日常工作。市行业协会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民政局和市政府其他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认真做好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的具体工作。

16. 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基层组织。依照党章，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基层组织，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和发展党员工作，不断壮大党在行业协会、商会中的力量，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同时，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共青团的基层组织，充分发挥团组织的生力军作用。

主题词：组织 行业协会 商会 意见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穗字〔2006〕12号

中共广州市委关于追授彭青权同志“广州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的决定

(2006年8月29日)

中国共产党党员、广州市槎头劳教所生产科原科长彭青权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2006年6月30日不幸去世，终年52岁。彭青权同志，1972年入伍，197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0年起从事公安工作，1996年任广州市槎头劳教所生产科科长。参加工作三十年来，他干一行爱一行，兢兢业业、任劳任怨、恪尽职守，在平凡岗位上忘我工作、无私奉献，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先后荣立过二等功、三等功，多次受到奖励。2001年下半年，他被确诊身患癌症后，仍时刻心系劳教事业，始终坚守工作岗位，顽强工作到生命最后一刻。特别是2005年上半年病情加重，几经化疗后，身体十分虚弱，但面对2005年6月突如其来的特大洪水，为了劳教所近两千人的生命安危和财产安全，他义无反顾、主动参加抢险救灾，与其他同志一道装沙袋、扛沙包、垒沙墙、搬木桩，雨里来、水里去，始终冲锋在前，表现异常突出。

彭青权同志体现了共产党员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崇高形象，是广州市劳教干警中的优秀代表，是我市涌现出来的又一位用心血和生命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优秀典型。根据彭青权同志生前的突出表现和先进事迹，市委决定，追授彭青权同志“广州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主题词：表彰先进 优秀共产党员△ 彭青权 决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6〕29号

关于沙河涌综合整治工程建设的通告

沙河涌综合整治工程是我市市政重点工程项目，包括沙河涌左右支流与沙河涌（元岗桥—珠江口）段，北起白云区耙齿沥水库，南至珠江口，计划于2006年完成。现就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有关文件确定。

二、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由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三、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施工以及征地拆迁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处理；使用暴力、威胁手段，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6〕30号

关于猎德涌综合整治工程建设的通告

猎德涌北起华南理工大学，南至珠江前航道，途经五山文教区、天河商务区、珠江新城。猎德涌综合整治工程是我市市政重点工程项目，计划于2006年完成。现就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有关文件确定。

二、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由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三、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施工以及征地拆迁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处理；使用暴力、威胁手段，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6〕31号

关于广州新电视塔工程建设的通告

广州新电视塔是为迎接2010年第十六届亚洲运动会的重点工程，位于我市海珠区新港中艺苑路，建筑高度610米。该项目定于2009年底建成并试运行。现就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有关文件确定。

二、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由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三、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施工以及征地拆迁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处理；使用暴力、威胁手段，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八月七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6〕32号

关于广深港铁路客运专线（广州段）工程建设的通告

广深港铁路客运专线（以下简称广深港专线）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立项，铁道部、广东省、广州市的重点工程项目，北起广州铁路新客站，南经番禺区沙湾镇、榄核镇、东涌镇和南沙区黄阁镇入东莞市，广州段全长约34公里，计划于2009年建成通车。为顺利开展广深港专线工程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广深港专线（广州段）建设工程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关文件确定。

二、广深港专线（广州段）建设工程涉及的征地拆迁工作，由番禺区、南沙区人民政府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三、广深港专线（广州段）建设工程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该重点工程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施工以及征地拆迁工作。

四、凡违反本《通告》，拒绝、阻挠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5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6〕33号

关于调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06〕155号），现就调整本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除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市、增城市外，本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780元/月，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4.66元/小时。

二、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市、增城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690元/月，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4.12元/小时。

三、调整后的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从今年9月1日起执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日

主题词：劳动 工资 调整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6〕34号

关于加强登革热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期我市部分地区出现登革热病例，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迅速行动，部署和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及时诊治病人，防控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目前疫情还未完全控制，各项防控措施还要进一步落实。对此，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9月1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朱小丹批示：“在市政府的有力组织下，市卫生局等有关部门和各区（市）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密切配合，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防控登革热疫情，取得一定成效。但目前疫情正处在上升扩散期，防控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切不可掉以轻心。各级、各部门都要以解除群众健康威胁为己任，切实加大防控工作力度。要严密监测疫情，集中优势兵力扑灭主疫点和暴发点，对全市范围防灭蚊爱卫行动进行再动员，精心组织好患者诊治工作，加大防治知识宣传力度，千方百计防止疫情大规模暴发，防止出现死亡病例，确保群众生命安全。学校防疫工作要早部署、早动手、早落实。检查督促工作要严格。”8月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广宁批示：“我们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登革热防控工作的重要性。请爱卫办、市卫生局要求各区（县级市）组织街道（镇），开展防蚊灭蚊为主的爱国卫生行动。清理卫生死角，清除积水，清理室内外白纹伊蚊孳生地，从根本上防止疫情的发生或流行。”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登革热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登革热的防控工作。全市各级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革热防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主要领导要亲自动员部署，认真检查各项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要靠前指挥，履行职责，切实解决防控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要迅速在全市范围内掀起一场以灭蚊为重点的全民爱国卫生行动。灭蚊是防控登革热的关键措施，要广泛发动群众，开展一场全民灭蚊的行动，清理各种卫生死角，清除蚊虫孳生地。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前一阶段防控工作的基础上，再一次进行动员，切实落实各项防控措施，要把防控措施落实到每一个单位，每一户居民；落实到每一个时段，每一个环节，决不能留有死角。要按照布雷图指数的检测结果，严格考核各区、街（镇）的灭蚊工作成效。

三、要充分利用电视台、电台、报纸、互联网络等各种宣传手段，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普及登革热防治知识，提高市民防蚊灭蚊、预防疾病的意识。卫生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基层工作人员登革热防控知识的培训，着重指导清除蚊虫孳生地的方法和技巧。

四、市有关部门要采取坚决有力措施，协调行动，加强督查，把各项防控工作落到实处：

（一）建设部门要切实做好建筑工地的防控工作，特别是对闲置工地要立即进行全面检查，清理积水，喷洒药物，防止蚊虫孳生。

（二）市政园林部门要认真落实各类市政场所和设施的灭蚊措施，重点抓好公园、苗圃、河涌沿岸等场所的防控工作。

（三）环卫部门要对各类垃圾转运场所、垃圾运输车、垃圾填埋场等蚊虫容易孳生藏身的地方进行定期清理消毒。

（四）教育部门要组织、督促各类学校、幼儿园大搞卫生环境，全面扑杀成蚊，清除蚊虫孳生地。要利用学校的有利条件，向学生宣传防控登革热的知识，提高学生的预防能力。

（五）卫生、爱卫部门要加强对各区、县级市防控工作的检查和指导，要迅速组织专业人员，深入基层，帮助基层解决防控工作中存在的技术问题，防止防控工作走过场。

（六）卫生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的五早措施，落实好发热门诊预检分诊制度和首诊医生负责制，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培训，组织做好病人的救治工作。

五、要落实防控资金，保证防控药械的供应。各区、县级市政府要从财政中拨

出专款，保证防控工作的需要，确保防控专业队伍的药械供应。各区、县级市防控药械不能满足需要的，要尽快向市有关部门报告。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日

主题词：卫生 防疫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穗办〔2006〕17号

关于成立中共广州市第九次代表大会 筹备工作组织机构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为做好中共广州市第九次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经市委常委会议讨论决定，成立中共广州市第九次代表大会筹备领导小组，下设秘书组、组织组、宣传组、会务组。各工作组在市委常委领导下，具体负责大会的筹备工作。

大会筹备领导小组由朱小丹同志任组长，张广宁、苏志佳、林元和、邬毅敏同志任副组长，其他市委常委为领导小组成员。

秘书组由薛晓峰同志任组长，卢一先、陈家成同志任副组长，工作人员从市纪委、市委办公厅、市委政研室抽调。

组织组由邬毅敏同志任组长，杨武、余耀胜、许鸿基、洪英平同志任副组长，工作人员从市委组织部抽调。

宣传组由陈建华同志任组长，李哲夫同志任副组长，工作人员从市委宣传部抽调。

会务组由王文山同志任组长，张长邦、黄建锤、李卫平同志任副组长，工作人员从市委办公厅、市公安局抽调。

市委要求，参加筹备工作的同志要认真负责，高质量地按时完成各项筹备工作任务。各部门和各级党委要紧密配合，大力支持，共同做好筹备工作，保证中共广

州市第九次代表大会顺利召开。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九月三日

主题词：组织机构 筹备△ 党代表大会 广州市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6〕25号

关于广州市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联席会议更名为 广州市文体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调整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为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的文化体制改革工作，经市委同意，广州市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联席会议更名为广州市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工作需要，对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 组 长：方 旋（市委副书记）
副组长：陈建华（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李卓彬（副市长）
成 员：古石阳（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长邦（市委办公厅副主任）
杨 秦（市委组织部巡视员）
李哲夫（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君里（市委宣传部副巡视员）
卢一先（市委政研室主任）
张家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副主任）
周 灵（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华同旭（市教育局局长）

马 曙 (市科技局副局长)
谭曼青 (市财政局副局长)
江 云 (市人事局局长)
钟丽英 (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李廷贵 (市建设工委书记)
水雪琴 (市外经贸局党委副书记)
徐咏虹 (市文化局党委书记)
吴其中 (市卫生局党委副书记)
吴邦灿 (市国资委副巡视员)
范 旭 (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局长)
刘江南 (市体育局局长)
黄树荣 (市工商局副巡视员)
吴岳静 (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李志新 (市旅游局副局长)
林进炎 (市府研究室副主任)
周兆炎 (市政协科教文卫体委主任)
骆贵全 (市地税局副局长)
胡融冰 (市国税局总会计师)
戴玉庆 (广州日报社社长)
冯 元 (广州电视台党委书记)
叶小帆 (广州电台台长)
舒 扬 (市社科院党组书记)

广州市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负责市文化体制改革的日常工作。由刘君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肖卫中同志（市委宣传部研究室主任）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日

主题词：机构调整 文化工作 文化体制改革 领导小组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6〕27号

关于广州市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 更名及调整有关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决定，广州市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更名为广州市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机构的主要职责、工作制度等均不变。

鉴于人事变动，市政府同意对广州市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苏泽群	副市长
副主任：周亚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
宋卓平	市残联理事长
委员：罗京军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周灵	市发改委副主任
陈茂林	市教育局副局长
叶力	市科技局副局长
何靖	市公安局副局长
梁陆英	市民政局副巡视员
李宏芳	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
袁锦霞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东民	市人事局副局长
郑玉华	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林波	市建委纪工委书记
方力行	市农业局党委副书记
水雪琴	市外经贸局党委副书记
郭武全	市文化局副巡视员
卢彦德	市卫生局副局长
王建设	市人口计生局副局长
欧阳月娥	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党委副书记
方达儿	市体育局副局长
朱中华	市统计局副局长
黄树荣	市工商局副巡视员
马正勇	市法制办副主任
余伟	市外办副主任
房苏华	市总工会副主席
晏拥军	团市委副书记
马文坚	市妇联副主任
王春	广州警备区政治部副主任
孙玫	广州海关副关长

广州市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秘书长由宋卓平同志兼任。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机构 调整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6〕28号

转发市政府办公厅信访局《关于实施市长接听群众来电和局长接访群众工作制度的情况报告》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政府办公厅信访局《关于实施市长接听群众来电和局长接访群众工作制度的情况报告》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市政府办公厅信访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关于实施市长接听群众来电和局长 接访群众工作制度的情况报告

市政府：

按照去年10月31日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的《广州市政府领导接听群众来电工作方案》和《市政府工作部门局长（主任）接访群众工作方案》，从去年11月23日起，市长每月一次（23日上午）轮流在市长专线电话受理中心（下简称受理中心）接听群众来电，至今年7月28日已完成第一轮工作；从去年12月1日起，市政府工作部门局长（主任）每周一次（周四上午）在市政府办公厅信访局（下简称信访局）接访群众，至今年6月29日也已完成第一轮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自去年11月23日张广宁市长带头执行首个“接听日”以来，市长和8位副市长都先后到受理中心接听群众来电，共接听电话122个，市政府工作部门共有29名局长（主任）到信访局接访群众，接待群众来访130批378人次。对市长接听群众来电事项和局长接访受理的群众来访事项，信访局都一一进行登记，并立案转交有关部门办理和跟踪督办。各有关部门对交办的信访事项迅速调查核实，并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妥善处理，符合政策规定的，立即予以解决；没有政策规定或依据的，做好解释工作。所有信访事项，有关部门全部将处理意见书面答复信访人，结案率100%。绝大部分信访人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或认可。

在首个市长“接听日”，张广宁市长连续接听了13位市民的来电。张市长对每一个市民打来的电话都认真聆听，边听边记，让市民把话讲透说完；还不时插话将市民反映的情况和问题了解清楚，然后表明政府处理问题的态度和措施，给市民一个明确的“交待”，使打电话的市民十分舒心。如家住荔湾区龙津街的市民徐先生来电反映，其一家4口现租住14平方米的公房，地方窄小造成生活不便。由于收入低微，无多余钱购房或另租房子改善居住条件，希望政府帮助调换一间大一些的住房。张市长听了徐先生反映的情况后，即指示市国土房管部门调查并妥善解决市民反映的问题。市国土房管局第二天就派人会同荔湾区有关部门上门了解情况。经调查徐先生反映的情况属实后，市国土房管局从直管房中安排了一间28平方米，有独厨公厕的公房给徐一家租住。徐先生对此安排很满意，一再说人民政府帮助他解决了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住的大问题。市国土房管局还通过处理此事举一反三，召开局长办公会议对解决全市住房困难户问题进行研究和布置：一是立即组织房源，力争在2006年元旦前解决在册双特困户住房困难；二是加快新社区建设方案的推进工作，从根本上解决全市双特困户的住房难问题。

此外，也有个别案件仍需继续跟进。如：白云区金沙街金满家园集资房小业主上访要求办理产权证问题，虽然市建委已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引导信访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并书面答复了信访人，但部分信访人仍不服，需要有关部门继续跟进后续工作。

二、成效显著

实行市长接听群众来电和局长接访群众制度，是我市信访工作的一大举措，其中市长定期接听群众来电，并形成机制，在全国省会城市和副省级城市是“首创”，是广州信访工作的一项制度创新。

（一）树立了党和政府良好形象。

市政府建立市长接听群众来电工作制度和局长接访群众工作制度，体现了政府以人为本的理念和施政为民的宗旨。它开通了一条民意直达渠道，拉近了与群众的距离。通过倾听民声，体察民意、了解社情，密切了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正如张广宁市长说的：“市领导接听群众电话，不仅仅是为了解决某个人的问题，其目的：一是通过直接倾听群众的声音，了解群众的实际困难；二是检查督促有关部门为民办事的情况，为全市各部门、各级政府做表率；三是将收集的群众意见作为政府今后制定政策和计划的重要参考依据，促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事实上，这两项制度的实行在社会上产生了空前良好的效应，广州地区各大新闻媒体都作了大量的、连续的报道。不少信访群众说，我们都有机会接触到市长、局长；有的市民写信向市政府反映问题或投诉，开头就写道：广州市政府是亲民的政府。

（二）强化了信访责任主体的责任，促进了信访工作责任制的落实。

实行市长接听群众来电和局长接访群众，本身就是落实信访工作领导负责制的具体体现。市长们以身作则，亲自处理群众反映的信访问题，为各级领导和部门作出榜样，有力地强化了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作为处理和解决信访问题责任主体的责任，杜绝推诿、敷衍、扯皮现象的发生。市国土房管局、公安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局长接待群众日制度，许多部门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提出将信访工作融于日常业务工作中，实行信访工作内容向业务工作、业务处室延伸；工作方式向政务公开、主动服务延伸；工作职能向业务管理和行政管理延伸，形成统一领导、部门协调、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

(三) 增强了做好信访工作的责任感和信心。

当前社会正处于转型期，也是矛盾纠纷多发期，信访工作面对复杂的社会矛盾，工作难度相当大。领导同志高度重视信访工作，亲自接听群众来电和接访群众，为广大干部尤其信访干部做出表率，使他们增强了做好新形势下信访工作的责任感和信心，以最真的心、最深的情、最大的力解民之忧，排民之难，谋民之利，从源头上防止信访矛盾的产生，维护社会稳定。

(四) 解决了一大批信访问题，促进了信访秩序的好转。

市长接听的122个电话、局长接待的130批来访当中，群众反映的问题大多数涉及民生问题，也有部分是提意见和建议。这些问题在领导的重视下不仅很快得到解决和妥善处理，而且为解决类似问题提供了依据和方法，从而促进了一大批信访问题的解决。部分早期离开国有集体企业人员因档案遗失等原因不能办理参保手续，信访局及时对一季度群众反映的参保问题进行分析，并提交调研报告。张市长高度重视，亲自约访群众代表听取意见，苏泽群副市长深入调查，协调有关部门确定解决办法，5月24日，市劳动保障局出台了政策解决工龄审核问题。据统计，去年12月至今年7月，信访局受理群众信访总量27338件次，同比下降3.2%，其中集体上访515批9112人次，同比批次下降11.46%，人次下降46.1%。同时缠访、闹访明显减少，信访秩序进一步好转。

三、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

实行市长接听电话和局长接访群众制度第一轮工作总体情况是好的，成效显著。但是，由于这一做法是新的，没有前车可鉴，组织工作有的考虑欠周，认识上也有待提高等，因而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局长接访出现“有热”、“有冷”现象。有的“热门”部门局长应接不暇，不得不延长接访时间。如市国土房管局、建委、公安局、劳动社保局、规划局等；反之有的“冷门”部门接访批次不多，甚至为零。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监局、质监局等。二是有的局长接访率领一大批处长跟随，阵势“庞大”，既浪费资源，又影响信访局正常工作。三是每次市长接听电话和局长接访，都吸引众多新闻媒体采访，最多达20多人。期间虽协调加强管理，但由于记者身份特殊，还是难于有效管理，甚至有的记者采访直接影响领导接访活动。此外，也有个别记者的报道不客观，甚至失实。

我们认为，实行市长接听电话和局长接访群众制度，符合上级有关要求和精神，切合广州市的信访工作实际，受到群众欢迎，实行的效果非常好，应当继续坚持不动摇，并将其纳入正常工作进行管理。同时，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和加以完善，使这两项好的制度发挥更好的作用。为此，针对存在问题，建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市长接听群众来电原则上按原定方法执行, 并作如下改进:

1. 由受理中心制定市长接听电话安排表, 报市政府审定。

2. 由办公厅结合受理中心场地改造, 适当改善市长接听电话环境, 尽量减少外部干扰和影响。

3. 受理中心进一步加强市长接听电话后的跟进和督办工作, 及时向领导报告办理情况, 确保件件有着落, 事事得到妥善解决。

4. 信访局加强信访信息的综合分析, 及时发现信访苗头性、倾向性、普遍性问题, 及时向领导报告和转交有关部门处理。对一些群众反映强烈, 职能部门又一时未能解决的, 可提出建议报分管市长, 由分管市长参照《市政府信访包案领导约访群众实施方案(试行)》(穗府办〔2004〕38号)的精神, 约访群众代表, 听取意见。并将此项工作作为完善市长接听群众来电工作制度的补充。

(二) 继续坚持局长接访群众工作制度, 完善相关工作, 建议作如下调整:

1. 由信访局制定局长(主任)接访安排表, 报市政府审定。

2. 从9月1日起, 局长(主任)接访群众地点改在局本部进行。接访公布由信访局发布; 具体接访组织工作由各局自行组织。

3. 建立接访报告制度。各部门要在局长(主任)接访后3个工作日内将情况报市政府, 抄送信访局。信访局要加强对局长接访情况的检查、督促、指导, 及时沟通情况, 定期对各部门落实局长接访工作情况进行通报。

4. 凡赋予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市政府工作部门, 都要建立局领导接访群众日制度, 每月最少安排1次, 并将其作为政务、信息公开内容。

5. 已经建立公共门户网站的政府工作部门, 都要设置群众信访网页, 接受群众投诉。尚未建立的要抓紧建立。

6. 各局要加强信访信息分析, 及时向市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情况。对群众反映强烈且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处理的信访问题, 参照《市政府信访包案领导约访群众实施方案(试行)》(穗府办〔2004〕38号)的有关精神, 由局领导约访群众, 协调解决群众反映的信访问题。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局长接访群众工作制度之中。

专此报告, 请指示。

市政府办公厅信访局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日

主题词: 文秘工作 信访 通知

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出租汽车行业依法 建立劳动关系工作的补充通知

穗交〔2006〕473号

各出租客运企业：

现就市交委、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我市出租汽车行业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的通知》（穗交〔2006〕278号）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关于我市出租汽车行业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的通知》（穗交〔2006〕278号）自2006年5月22日起实施，文件的有效期为5年。

二、各企业要从构建和谐广州、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签订劳动合同的重要性，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推进此项工作的进程，并依法处理好以下问题：

（一）各企业与在司机补签劳动合同时，可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分类处理。

（二）出租汽车更新时，企业必须与司机签订劳动合同。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交通 出租汽车 劳动关系 通知

关于印发《广州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财经〔2006〕67号

各有关单位：

为积极推动我市金融业发展，加强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我们制定了《广州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金融服务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广州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府办公厅《转发市发改委关于大力发展广州金融业意见的通知》(穗府办〔2005〕16号)和市金融办等8个单位《关于印发广州市支持金融业发展意见的若干实施细则的通知》(穗金融〔2006〕6号),加强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积极推动金融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下称专项资金)是指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扶持金融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总部,是指注册地址和主要办公场所在广州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具有法人性质的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地区总部,是指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注册地址和主要办公场所在广州的分公司(分行),以及直接隶属于法人机构并单独设立的业务总部、营运总部、资金中心、研发中心等。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遵循专款专用、严格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金融办)负责拟订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编制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和拨付资金。市财政局和市金融办共同对资金使用进行审核、跟踪管理和绩效评估。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

(一) 奖励在珠江新城金融商务区(下称金融商务区)设立的金融机构总部或地区总部;

(二) 补贴金融机构总部及地区总部在金融商务区购置、自建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

(三) 奖励对广州金融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机构和个人;

(四) 奖励对广州金融业发展和创新有重要作用的研究成果;

(五) 对设在广州的金融机构总部副职以上、地区总部正职领导给予住房补贴;

(六) 市政府组织的金融业重大课题调研和研讨费用支出等。

第七条 对2005年4月12日后在金融商务区新设立金融机构总部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对2005年4月12日后在金融商务区新设立金融机构地区总部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第八条 对2005年4月12日后新进驻广州设立的金融机构总部和地区总部,其本部在金融商务区购置、自建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下同)的,按照建筑物办公用途部分的建筑面积计算,给予每平方米1000元补贴,分3年每年拨付三分之一,享受补贴期间办公用房不得对外租售;其本部在金融商务区租赁办公用房自用的,在3年内每年按市国土房管局公布的当时、当区域、当路段的房屋租金参考价百分之三十给予租金补贴,享受补贴期间办公用房不得改变用途。

2005年4月12日前已在广州设立的金融机构总部及地区总部,其本部在金融商务区购置、自建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按上述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给予补贴。

第九条 2005年4月12日后,对广州金融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机构,给予20~50万元的奖励;对广州金融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给予5~10万元的奖励。

第十条 2005年4月12日后,对广州金融业发展和创新有重要作用的研究成果给予3~5万元的奖励。

第十一条 对设在广州的金融机构总部副职以上、地区总部正职领导,2005年4月12日后按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给予住房补贴。

第十二条 申请奖励或补贴的金融机构及个人向市金融办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按本办法第七条奖励的金融机构总部或地区总部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报告;

(二)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法人许可证、营业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

(三)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四) 申请单位的银行账户;

(五) 市金融办和市财政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申请材料一式三份(证书的原件除外),复印件必须由申请单位加盖公章证实与原件一致。

第十四条 申请按本办法第八条补贴的金融机构除提交第十三条规定的材料外,还须提交如下材料:

新购置办公用房的,提供购房合同、发票和房地产权证的原件(核实后退回)及复印件;自建办公用房的,提供立项、规划、用地、竣工验收等证明材料原件(核实后退回)及复印件;新租赁办公用房的,提供经房屋租赁主管机关登记备案的

房地产租赁合同原件（核实后退回）及复印件。

以上申请材料一式三份（证书、发票的原件除外），复印件必须由申请单位加盖公章证实与原件一致。

第十五条 申请按本办法第九、十条奖励的单位和个人，须按照金融业发展突出贡献奖、金融研究成果奖评选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申请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给予住房补贴的人员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人所在单位的申请报告；
- （二）申请人的职务任命或聘用文件复印件；
- （三）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复印件；
- （四）身份证复印件；
- （五）申请人的银行账户；
- （六）市金融办和市财政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申请材料一式三份，复印件必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加盖公章证实与原件一致。

第十七条 申请金融业重大课题调研和研讨专项经费的，由主办或承办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报告；
- （二）项目的明细预算清单；
- （三）市金融办和市财政局以及有关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由市金融办主办或承办的，由市金融办直接将以上材料送市财政局。

第十八条 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的申报材料 and 申请人情况进行核实，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进行批复。

专项资金单项奖励或补贴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项目，须报市政府分管金融工作的领导批准。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申请经批准后，由市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拨款手续。

按本办法第七、八、十一条安排的奖励和补贴，原则上集中在每年10月份办理一次拨款手续。

第二十条 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应确保专款专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相应的财务制度办理。

金融业重大调研和研讨专项经费如有结余，应在一个月內缴还市财政。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和市金融办负责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检查。对有骗取、挪用、截留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由市财政局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金融办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主题词：财政 金融 资金管理 通知

广州市登革热防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广州市副市长 李卓彬

(2006年8月29日)

同志们：

今天下午，省政府召开了登革热防治工作会议，现在我们在这里召开广州市登革热防治工作会议，传达贯彻省政府会议精神，部署我市登革热防治工作措施。下面讲五点意见：

疫情概况

截至8月28日，我市今年共报告登革热病例93例，其中实验室诊断病例59例，临床诊断病例9例，疑似病例25例。除4例为境外（或本省外地）输入性病例外，其余均为本地感染病例。无死亡病例发生。病例的时间分布是：3月、4月份各报告1例（均为国外输入），5月份无病例报告，6月份2例（属本地感染首发），7月份3例，8月上旬11例，中旬16例，下旬（至28日）59例。今年本地感染疫情于6月中旬首先发生在越秀区大沙头（两例），这一疫点得到较好控制，至今未发生续发病例。到7月下旬，荔湾区逢源街发生疫情，并形成暴发点；该暴发点疫情持续至今，并逐步向周边扩散。进入8月份后，特别是8月下旬以来，全市每日报告病例数和疫情波及的范围呈逐渐上升态势。5个区的22个行政街（镇）有病例报告。其中，荔湾区62例（11个街），番禺区16例（2个街镇），越秀区8例（4个街），海珠区5例（4个街），南沙区2例（1个街）。目前，病例仍主要集中在荔湾区，该区有一半的行政街（11个街）发生病例。其中，荔湾区逢源街、海龙街步滘村、茶窖街、彩虹街，以及番禺区市桥街三塘

居委是主要疫点或暴发点，这些疫点仍继续有病例发生。

近期防控工作情况

（一）各有关部门和区政府重视，积极组织部署。

疫情发生后，市卫生、爱卫等有关部门和有关区政府迅速行动，积极开展防控工作，努力控制疫情发展。荔湾区政府召开区防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登革热防控工作会议，部署和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防控工作。区政府成立以副区长为组长，卫生、爱卫等6个部门参与的登革热防治督查组，对全区22个行政街的防控工作进行了督查，督促落实防控措施。市卫生局及时召开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专家委员会预警评估专家会议和全市登革热防治工作紧急会议，研究部署防控工作，卫生、爱卫、建委等有关单位召开登革热防治现场工作联席会议，共同研究部署防控工作。

（二）组织做好疫点的调查处理。

疫情发生以来，市和各区疾控中心及时对各疫点进行了现场调查和处理，认真落实流行病学调查、杀灭成蚊、清除蚊媒孳生地、开展宣传教育、入户主动搜索可疑发热患者等防控措施。截至8月26日，全市登革热疫点入户主动搜索45926人，发现可疑病例8例，经实验室确诊6例，灭杀成蚊面积271.5万平方米，蚊媒密度调查入户14023户，发现和处理阳性积水982宗。

（三）广泛开展登革热防治知识宣传。

市卫生局通过广州电视台播出了登革热防治专家访谈节目,对我市开展登革热防控督导检查工作进行了电视新闻报道。市及各区(县级市)疾控中心通过社区健康教育网络投放了数十万份宣传折页。市爱卫办也在广州电视台的黄金时段播出了“防控登革热”公益广告。最近,市卫生局已与有关单位联系,拟继续在广州电视台播放公益广告和举办专家访谈节目,并在1000多辆公交车上投放防治知识广告,加强对市民的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市民防蚊灭蚊,预防疾病的意识。市疾控中心组织制定了《出入境人员登革热防治知识指引》和《涉外旅游导游带团预防登革热指引》,向出入境人员、涉外旅游导游和游客发放;于8月25日和29日,举办了两次涉外旅游导游带团预防登革热等传染病知识讲座。各有关区卫生部门通过区爱卫、街道、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门发放登革热防治宣传资料15万余份;对有关街道居委和消杀站工作人员进行了登革热防治知识的培训,加强对清除蚊媒滋生地的方法和技巧的指导。

(四) 广泛组织开展防蚊灭蚊行动。

8月21日开始,市爱卫办组织开展全市统一灭蚊行动。卫生部门组织对我市登革热新旧疫点的蚊媒孳生情况进行检查,配合做好防蚊灭蚊的技术指导。按照市的统一部署,各有关区广泛开展防蚊灭蚊行动。有疫情的街道组织居委会干部、消毒站人员对疫点半径100米范围内的进行杀灭成蚊,清除蚊媒滋生地和宣传教育。没有疫情的街道也积极做好辖内的杀灭成蚊,清除蚊媒滋生地和宣传教育工作,派出消毒站人员支援发生疫情的街道控制疫情,配合所在学校、托幼机构进行灭蚊和消除蚊虫孳生地工作。荔湾区广泛动员,区爱卫、环卫、建设、城管、教育等部门密切配合做好相关场所灭蚊和消除蚊虫孳生地工作。

(五) 加强医务人员培训,组织做好病人诊治。

市卫生局召开了全市登革热诊疗工作会议,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登革热诊疗工作的通知》,制定了登革热诊疗指南和临床诊治工作指引,组织各医院开展医务人员培训,进一步加强登革热病例的诊断、报告和治疗工作,并对病人救治工作作了部署。各有关医疗机构组织对发热门诊、内科门(急)诊等重点科室的医务人员进行登革热诊疗知识培训,加强医务人员防治意识,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六) 加强督导检查,抓好措施落实。

7月初,市卫生局会同市爱卫办和市城管支队联合开展了我市登革热防控工作督导检查。市爱卫办也专门组织对公园的灭蚊情况进行了检查。荔湾区政府组织区6个部门组成督查组,由区政府主管副区长带领对全区22个街道的防控工作进行了连续的督导检查,抓好防控措施的落实。市卫生局组织市疾控中心专家对荔湾区登革热防控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

疫情形势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目前,我市登革热疫情已在部分区街形成小规模流行或暴发疫点,疫情波及范围呈逐渐扩大趋势。历史上9月份是我市登革热流行高峰季节,加上各学校即将开学,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当前防控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一) 我市气候环境适宜蚊媒生长,防蚊灭蚊工作有待加强。一些疫点如南沙万顷沙、原芳村茶滘街、海龙街步滘村、番禺区市桥街三塘居委等地疫情发生时布雷图指数(BI)均超过20,最高达124。根据市和各区(县级市)疾控中心日常蚊媒监测和近期对往年旧疫点蚊媒孳生情况检查结果,不少区域蚊媒密度极高,如海珠区赤岗海军干休所布雷图指数(BI)高达40.6,海珠区南洲街沥窖村、中山大学、白云区江村、南沙岗村等旧疫点及逢源街布雷图指数均在10以上。一旦有传染源输

入极易发生传播，甚至可能出现暴发疫情。

(二) 疫点环境卫生复杂，灭蚊和清除蚊媒孳生地的措施未完全到位。如荔湾区疫点由于旧城区改造，平房、危房、空置房和出租房较多，有多个拆迁和闲置的工地，不少的危房已经倒塌，管理不到位，造成卫生死角多、积水多、环境差，反映蚊媒密度的布雷图指数始终降不到5以下。

(三) 有些部门和街道对登革热防控工作不够重视。有些发生疫情的区街行动力度不够，部门协调不足，未能组织足够人力物力广泛发动群众清除蚊媒孳生地；有些未发生疫情的区街还持观望态度，未能切实行动起来。

(四) 宣传教育工作有待加强。市民防病意识不足，未能主动参与和做好家庭防蚊灭蚊工作，多数市民有种养水生植物、盆栽绿化的习惯，种养方法不当，托盘、弃置或待使用的盆罐、水缸等滋生伊蚊的容器和闲置积水随处可见，成了蚊子孳生地。

传达省政府会议精神

今天下午，在省政府召开的登革热防治工作会议上，雷于蓝副省长作了重要讲话，提出了八项工作要求：

一是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登革热防控工作的重要性；

二是要落实措施，加强检查，防止疫情发生；

三是要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四是要大力加强登革热防控工作宣传；

五是要加强对学校、幼儿园灭蚊工作；

六是要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

七是要加强对街道、社区的报病制度管理；

八是要加强对流动人员、出租屋的管理；

我们要深刻领会贯彻省政府领导的讲话精神，扎扎实实抓好我市登革热的防控工作。

下一步工作要求

卫生部、省政府对我市登革热疫情形势非常关注，卫生部王陇德副部长对我市登革热疫情多次做出批示，并两次派国家专家组到我市指导工作。省政府今天下午也专门召开专题会议，对防控工作进行了部署。各区（县级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提高对登革热防控形势的认识，高度重视登革热防控工作，针对目前防控工作存在的问题，认真贯彻落实卫生部和省政府的指示精神和要求，切实履行职责，继续把登革热防控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 各区（县级市）政府要迅速行动起来，督促组织本辖区各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社区开展防蚊灭蚊为主的爱国卫生行动，清理卫生死角，清除积水，消除室内外白纹伊蚊孳生地，确保达到蚊媒控制指标。防蚊灭蚊措施要落实到本辖区各居（村）委、机团单位、住宅小区、居民住户、公共地带、工地等。发生疫情的街道应立即组织由卫生防疫、爱卫、宣传、教育、城建、街道消杀站、社会消杀公司等部门或单位组成的登革热疫情处理专业队伍，开展宣传，发动群众共同做好本辖区紧急灭蚊、清除蚊虫孳生地的工作。

(二) 预防登革热的关键在于防蚊灭蚊、清除蚊媒滋生地。爱卫部门要积极发动群众和机团单位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全市统一防蚊灭蚊行动，督促检查各区、县级市落实防蚊灭蚊措施。区（县级市）爱卫部门要具体负责辖区内防蚊灭蚊工作，采取以环境治理为主的各种有效措施降低辖区内蚊媒密度。反复进行灭蚊，确保达到蚊媒控制指标。

(三) 卫生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开展登革热疫情监测和蚊媒监测；加强对登革热预防与控制的技术指导，积极配合爱卫部门做好全市防蚊灭蚊工作；在疫情发生时，立即（下转54页）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7月17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礼堂召开本届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分析上半年经济形势，研究部署下阶段工作。

▲7月24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本届政府第110次常务会议，议题是：一、讨论《关于加快我市连锁经营发展的意见》；二、讨论《关于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的意见》；三、讨论《关于实施城乡居民重大疾病医疗救助的通知》；四、讨论人事任免。

▲8月2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本届政府第111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

是：一、讨论《广州市政府关于2006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要点》；二、讨论《广州市鼓励外商投资设立总部和地区总部暂行规定》；三、布置老城区产业“退二进三”工作。

▲8月14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本届政府第112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讨论《广州市本级基本建设统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二、讨论《广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05-2020）》；三、讨论《广州市加快软件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及其配套文件。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7月10日上午，张广宁市长召开现场办公会议，检查和部署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及其周边配套建设的建设工作。

▲7月18日上午，张广宁市长到南沙区调研。张广宁市长首先视察了南沙区蕉门河综合整治工程进展情况，然后在南沙指挥部召开会议。

▲7月27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水系建设工作会议，研究河涌综合整治的有关问题。

▲8月1日上午，张广宁市长到广州本田增城工厂调研，检查该厂投产前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8月2日上午，张广宁市长在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流花路展馆9号馆察看了金沙洲新

社区（E区）规划及建筑设计国内邀请的参赛方案，并召开现场办公会议研究部署金沙洲新社区的规划建设工作。

▲8月15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37号）的有关工作。

▲8月16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到从化市调研，并召开会议研究从化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问题。张广宁市长先后视察了广州珍奇味食品有限公司、从化市污水处理厂、广州汉方现代中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宣星村、马术场馆建设项目选址现场、流溪温泉旅游度假区农民安置小区等，并在碧水湾酒店召开会议。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6月19日上午，市政府罗家祥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广州市汽车维修行业优化发展工作第一次联席会议。

▲6月28日上午，苏泽群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进一步加大力度，处理在市政府门前闹访人员问题。

▲6月28日下午，陈明德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市科技兴贸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研究今年我市科技兴贸工作。

▲6月29日上午，沈柏年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市信息工作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审议《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送审稿）》。

▲6月30日上午，凌伟宪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协调解决联邦快递、琶洲展馆配套设施、广州大学城等重点工程建设的有关问题。

▲7月4日下午，陈明德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第100届广交会的服务保障工作。

▲7月4日下午，甘新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广州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2006年度第二季度工作会议。

▲7月5日下午，凌伟宪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全市危破房改造和新社区建设工作会议。

▲7月6日上午，广州市汽车展筹备办副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李治臻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协调第四届中国（广州）国际汽车展览会暨2006年中国（广州）汽车发展论坛系列活动的有关工作。

▲7月7日上午，甘新副市长在地铁5号

线广州火车站站施工现场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加快推进工程施工进度的有关问题。

▲7月11日上午，陈明德副市长带队现场检查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二厂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并主持召开会议部署投产前的有关准备工作。

▲7月11日上午，市政府朱力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协调解决2006年广州国际啤酒节的有关问题。

▲7月17日上午，沈柏年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暂名）组建问题。

▲7月18日上午，市政府罗家祥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加强出租车司机管理、促进我市出租车司机队伍本地化的有关问题。

▲7月19日下午，市政府蒙琦副秘书长在白云国际会议中心项目办主持召开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周边市政道路工程征地拆迁协调会。

▲7月20日上午，苏泽群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处置原广州市殡葬服务公司（2003年更名为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有关审计问题。

▲7月25日上午，苏泽群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广州市公共场所英文译名标志牌设置的有关问题。

▲7月31日上午，市政府罗家祥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东江下游航道整治等项目出资的有关问题。

▲7月31日上午，市政府朱力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协调第二届泛珠三角制冷空调技术交流及设备展览会的有关问题。

▲8月1日下午，市政府朱力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和部署设计产业调研工作。

▲8月3日上午，凌伟宪常务副市长带队到黄埔区调研城建城管工作，现场视察了南海神庙综合整治、牛山炮台公园、乌涌河（新溪段）整治等城市建设项目，并在黄埔区机关大院主持召开会议。

▲8月4日上午，受苏泽群副市长委托，市政府周亚伟副秘书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市智能交通指挥中心建设的有关问题。

▲8月4日下午，李卓彬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广州南洋英文学校拖欠学生家长教育储备金的有关问题。

▲8月7日上午，甘新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和部署老城区产业“退二进三”以及建设橡胶、纺织、医药、生物技术和石化石业园区的有关工作。

▲8月8日上午，苏泽群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加快推进老城区消防站建设的有关问题。

▲8月8日上午，市政府罗家祥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广汕公路（国道G324线）长安收费到长平路段改造工程资料的有关问题。

▲8月10日上午，凌伟宪常务副市长带队到增城市调研。凌伟宪常务副市长首先视察了广州东部汽车工业产业基地、广州本田增城工厂、增城东区高科技工业基地及市区城市建设等项目，并在增城宾馆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和部署增城市城市建设的有关问题。

▲8月10日下午，许瑞生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2006多哈亚运会火炬广州传递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8月11日上午，苏泽群副市长在黄埔

区穗东街南湾君华仓库灭火现场主持召开了现场会。

▲8月15日上午，沈柏年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分析市本级财政收支形势。

▲8月16日下午，凌伟宪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我市提前执行国Ⅲ标准推进工作小组第二次全体成员会议，研究部署我市提前实施国Ⅲ标准的有关准备工作。

▲8月17日上午，市政府罗家祥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调整我市道路货运业务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

▲8月17日下午，市政府朱力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我市华侨农场归难侨危房改造的有关问题。

▲8月18日上午，许瑞生副市长带队赴广州新城选址地块调研，并在番禺区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亚运村与相关场馆及配套设施建设有关问题。

▲8月21日下午，市政府罗家祥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白云机场第三跑道及周边100米绿化带征地有关工作。

▲8月23日上午，凌伟宪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华南路三期工程建设问题。

▲8月27日下午，凌伟宪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我市提前实施国Ⅲ标准的有关准备工作。

▲9月1日晚，根据朱小丹书记、张广宁市长的批示精神，李卓彬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部署进一步加强登革热防控工作。

▲9月3日上午，李卓彬副市长在市第八人民医院看望参与登革热防治工作的部分医务工作者及住院病人，并在该院主持召开登革热防治工作专家座谈会。

人事任免

任 职

朱文健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主任，任职时间从2005年6月13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6〕71号）。

甘根全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05年6月13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6〕97号）。

李永健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05年6月13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6〕98号）。

2006年7月2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许瑞生同志兼任第十六届亚运会组委会工作委员会委员常务副主任、秘书长（穗人任免〔2006〕73号）。

任命何继青同志广州市文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6〕74号）。

任命林歌士同志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6〕75号）。

任命张嘉红同志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6〕75号）。

任命赵军明同志广州市水利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6〕76号）。

任命李翔同志广州市人民政府参事室（广州市文史研究馆）副主任（副馆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6〕77号）。

任命王越西同志广州市信息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6〕78号）。

任命方建平同志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监事会主任（穗人任免〔2006〕79号）。

任命周小溪同志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穗人任免〔2006〕81号）。

任命陈志农同志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穗人任免〔2006〕84号）。

任命丘华同志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穗人任免〔2006〕85号）。

任命贺全龙同志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穗人任免〔2006〕87号）。

任命李志新同志广州纺织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任免〔2006〕88号）。

任命孙海翔同志广州市农业机械总公司总经理（穗人任免〔2006〕90号）。

任命刘善良同志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外派监事会主席（穗人任免〔2006〕91号）。

任命郑暑平同志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任免〔2006〕95号）。

任命潘胜桑同志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任免〔2006〕96号）。

免 职

2006年6月2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崔仁泉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穗人任免〔2006〕70号）。

2006年7月2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李卓彬同志兼任的第十六届亚运会组委会工作委员会委员秘书长职务（穗人任免〔2006〕73号）。

免去赵军明同志的广州市水利局总工程师职务（穗人任免〔2006〕76号）。

免去董险峰同志挂任的广州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6〕80号）。

免去洪涛同志的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穗人任免〔2006〕81号）。

免去周小溪同志的广州港务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6〕82号）。

免去丘华同志的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穗人任免〔2006〕84号）。

免去朱耀民同志的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外派监事会主席职务（穗人任免〔2006〕86号）。

免去许亮之同志的广州燃料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穗人任免〔2006〕89号）。

免去邱大华同志的广州燃料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穗人任免〔2006〕89号）。

免去杨炎带同志的广州市农业机械总公司总经理职务（穗人任免〔2006〕90号）。

免去罗思源同志的广州南沙开发区建设指挥部秘书长职务（穗人任免〔2006〕92号）。

免去周克琨同志的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任免〔2006〕95号）。

免去梁正彦同志的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任免〔2006〕96号）。

（文/市人事局）

（上接49页）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迅速组织疫点媒介控制工作的实施；做好病人救治工作，提高诊疗水平，做好危重病人抢救工作，努力减少死亡病例。

（四）宣传部门要立即开展预防控制登革热宣传，组织电台、电视台、报社等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全市“消灭蚊子，预防登革热”的公益宣传，在黄金时段播放登革热预防知识，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使群众自觉参与防治登革热行动。

（五）教育部门要督促各类学校和托幼机构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大搞环境卫生，清除蚊虫孳生地。秋季开学前组织学校对校园进行全面灭蚊并清除蚊虫孳生地。严防疫情在学校出现暴发。

（六）建设部门要加强建筑工地的环境卫生管理，制订建筑工地的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定期监督检查建筑工地特别是停建工地灭蚊和清除蚊虫孳生地的工作，配合街道落实建筑工地的防蚊灭蚊措施。

（七）突出重点，部门联动，加大防控力度。凡是有疫点的区街要全力以赴尽快控制疫情，荔湾区、番禺区对持续有病例发生的疫点或暴发点要进一步加大防控力度，动员力量，确保措施落实。尚没有疫情的区也要迅速行动起来，组织卫生、爱卫、建设、城管、环卫、市政园林、教育等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共同做好防蚊灭蚊工作，重点抓好旧疫点的防蚊灭蚊工作，降低蚊媒密度，从根本上防止疫情的发生或流行。

同志们，当前我市登革热防控工作任务艰巨，我们要齐心协力，努力拼搏，扎实工作，有效控制疫情，为保障群众健康和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〇〇六年五月

1 日

投资 16 亿元的广州新电视塔工程正式开工。

8 日

张广宁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12 届第 103 次), 审议了《关于旧城改造危破房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草案)》及《广州市非税收收入管理办法 (草案)》。

广州市委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树森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沈柏年作中心发言。会议就进一步明确“十一五”时期广州经济社会发展思路进行集中研讨。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 向全市推出企业年金, 所谓年金, 是指企业及其职工可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 自愿建立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广州市第一个采用简易工况法进行机动车排气检测的示范检测站在广东广物汽贸机动车检测站正式挂牌。

9 日

广州市交通运输中等专业学校等 14 所广州市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增挂高级技术学校牌子。

市长张广宁会见日本商船三井公司会长铃

木邦雄一行。

市长张广宁会见印度 NIT 公司总裁维杰·塔尼亚一行。

10 日

广州市召开市第一劳教所被司法部评为集体一等功、干警刘铁民获全国司法行政系统二级英模表彰大会。副市长苏泽群参加颁奖仪式。

11 日

广州市市长张广宁深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调研, 要求加快社区卫生服务, 缓解群众看病贵问题, 提出今后凡新建或改建居住区时, 必须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站) 业务用房。副市长李卓彬等参加调研。

12 日

12-14 日, 首届中国企业创业投融资国际博览会在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览馆举行。

14 日

副省长雷于蓝、省政协副主席姚志彬、市委副书记方璇、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吴刚等出席华南地区首家与世界 500 强合资的中药企业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周年庆典活动。在庆典会上, 全国首家现代中药博物馆——“神农草堂”项目也正式启动。

15 图

广州市召开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会议，对全面推进广州市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要求在2008年前基本完成有限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此举标志着广州市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全面启动。市委常委、宣传部长陈建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17 图

17-19日，副市长王晓玲出席在法国里昂召开的第二届全球城市论坛，并在“全球城市市长峰会”上发表演讲。

地铁三号线车辆在二号线“万胜围站—新港东站”上行区间首次120公里/小时对接触网的检测试验获得成功，创下了国内地铁最高时速。

23 图

广州丰田汽车首款轿车凯美瑞下线。全国政协常委邵奇惠，省、市领导林树森、汤炳权、张广宁、朱振中等参加了下线仪式。

广州市工商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广州天源长寿村被国家工商总局确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至此，广州市拥有的中国驰名商标总数达到7件。

24 图

广州市召开全市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广州市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经验体会，动员部署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工作，提出全市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分三类进行，并加大对公益性文化事业的财政投入。市委副书记方旋，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陈建华和副市长

李卓彬出席会议。

26 图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与韩国 LG. PHILIPS LCD 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协议，设立乐金飞利浦液晶显示（广州）有限公司及其配套项目。至此，LG 飞利浦新一代液晶显示项目正式落户广州开发区科学城，这也是广州最大的外资项目。广州开发区世界500强企业增至94家。省、市领导林树森、林元和、方旋、凌伟宪、薛晓峰、甘新等出席签约仪式。

28 图

是日起，广州科韵路和新滘南路正式全面通车。该工程全线主线双向8车道，立交主线6车道，设计时速60公里。

29 图

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树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国强、苏晋中、陈传誉、龙建安、陈伟光、陈国安、李力等出席会议。会议通过了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州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的处理决定，通过了广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工作的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花都区部分区域禁放烟花爆竹的决定；接受李力和张灼民辞去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免去郭锡龄广州市财政局局长职务；任命张杰明为广州市财政局局长，免去其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任命崔仁泉为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文/市档案局）

张广宁市长到国际会议中心调研



张广宁会晤梅州市政府考察团



编辑：《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编：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电话：83123438、83123235、83123236